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81號

原告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宜律師

沈易增

被告 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田

訴訟代理人 張源傑

鄒宜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